**107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簡章**

1. 緣起與目的

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，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，以成為古今中外文化橋樑為目標，自93學年度起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，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校園。同時以創新教育促進者為目標，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課程，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，讓孩子多元學習，創意思考，以達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「用藝術啟發創意」之願景。

1. 辦理單位

一、共同主辦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（邀請中）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學校

1. 計畫期程：107年01月01日至108年07月31日
2. 申請對象

為推動地方策略結盟，本計畫甄選盟主做為各縣市推動游於藝計畫之主力，有意願參與的學校再向盟主申請結為盟校。

* + - 1. 盟主：預計自全臺22縣市中徵募20個教育單位(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及藝文機構等)做為盟主。自106年度起，以盟為單位鼓勵參與加值補助計畫。預計推出20套展覽、甄選20位盟主，推展至全臺200校，估計有20萬學童受益。
			2. 盟校：各縣市12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均可向盟主學校提出申請。
1. 計畫內容簡介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以實際行動將藝術帶入校園，促使學校師生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藝術，並藉由藝術的學習與陶冶，促使身心均衡發展，成就美好的人生。透過展覽活化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學科合作的課程設計，進而提升孩子的學習能力與拓展宏觀的視野；透過學校提出課程統整教學、社區合作、共構一個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平台。

計畫架構包含：游於藝展、教育推廣、教師研習營、創意教學、導覽小尖兵培訓等五大業務。

* + - 1. 游於藝展：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豐厚的文化資源透過會內研究與轉化，產出主題架構，並製作成複製畫及學習物件，策劃成適合中小學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。
			2. 教育推廣：以主動申請、自願參與方式徵募地區盟主及盟校，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，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，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，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入社區，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。
			3. 教師研習營：為使教師理解游於藝展的核心概念，規劃「展覽內容」、「核心議題」、「教學實務」、「博物館參觀」等課程，期使教師突破現況、發揮創意，設計統整性的教學內容。
			4. 創意教學：鼓勵學校成立教學團隊，促使教學合作；透過多面向主題引導跨領域學科統整及協同教學，並提供新的教育觀點及教學方法，鼓勵教師改變與創新，讓學習更有彈性及包容性。
			5. 導覽小尖兵培訓：規劃「導覽解說」、「肢體表達」、「博物館參觀見習」等課程，提供學生導覽及欣賞畫作的方法，養成過程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思考判斷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本計畫以主動申請、自願參與方式辦理，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，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，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，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入社區，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。

一、執行架構

廣達文教基金會

**盟 主**

說明會

說明會

盟校管理

小尖兵培訓

 徵選、結案、撥款

展覽運送

各校開閉幕紀錄

成果展

教師研習營

學校成果展示

參與游藝獎

成果報告

聯合成果發表會

教育部

計畫管理

表揚

二、分工

1. 盟主：申請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到地區巡迴，當年展覽由各地區盟主互相協調。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、學校辦理說明會、教師研習營、小尖兵培訓、成果展示或聯合開幕，管理維護巡迴期間展品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（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。
2. 盟校：辦理校內展覽、配合盟主及盟校協調巡迴檔期、管理到展期間展品維護、培訓校內導覽小尖兵、執行教學計畫，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。

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為鼓勵花蓮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參與計畫，盟主可規劃1-3個檔期供前述地區學校參與，亦歡迎前述地區學校主動向盟主報名參與，預計每地區拓展1校。地區拓展之補助以一校新臺幣20,000元整為原則、一盟以拓展3校（區）為限。

1. 申請方式

一、方式

公開徵募盟主，請詳填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書，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郵寄掛號至本會（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）。

二、截止日期

107年02月22日(星期二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收件地址

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陳麒宇收，信封註明：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。

詢問電話請洽（02）28821612分機66659推廣處陳麒宇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文件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。相關資料本會一概不予退回，請自行備份。

107年度共16個主題、20套展覽資源，列表如下：

| **No.** | **展覽** | **套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游於藝1》 藝術頑童‧劉其偉‧探索天地 | 1套 |
| 2 | 《游於藝10》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| 1套 |
| 3 | 《游於藝12》妮基的異想世界 | 1套 |
| 4 | 《游於藝13》向大師挖寶─米勒特展 | 2套 |
| 5 | 《游於藝15》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| 2套 |
| 6 | 《游於藝16》鳴蟲特展─蟲蟲大樂團 | 2套 |
| 7 | 《游於藝17》文藝紹興‧宋潮好好玩 | 1套 |
| 8 | 《游於藝18》“歡迎光臨”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| 2套 |
| 9 | 《游於藝19》望望先輩─黃公望大師的山水大探險 | 1套 |
| 10 | 《游於藝21》遇見大未來 | 1套 |
| 11 | 《游於藝22》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| 1套 |
| 12 | 《游於藝23》家鄉的永恆對話─台展三少年 | 1套 |
| 13 | 《游於藝24》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| 1套 |
| 14 | 《游於藝25》空間任意門 | 1套 |
| 15 | 《游於藝26》光影巴洛克 | 1套 |
| 16 | 《游於藝27》見微知美：驚豔新視野 | 1套 |
| **合計16展** | **20套** |

五、盟校申請

本申請步驟與時程羅列如下：

1. 107年03月15-22日：開立盟主權限，請盟主上基金會官網（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）登錄、填寫策展申請書（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），並開設申請頁面供盟校線上申請。
2. 107年03月26日至06月28日：完成盟校甄選及權限開立、線上登錄程序。
3. 遴選標準

一、依計畫書進行審查，評分以百分比計算，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
1. 資源與學校分配35%：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、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，包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、區內學校分布平均達衛星學校效益。加值補助地區花蓮、澎湖、金門或馬祖每區拓展1校，盟主可選擇拓展1-3個地區，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，獲選者可加值補助。
2. 研習課程30%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尖兵培訓活動規劃。
3. 活動規劃25%：結合教學、地方特色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聯合成果活動規劃及延伸性其他活動規劃。
4. 整體評估10%：整體計畫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。

二、展覽協調順序表（同一順位內依計畫書評分由高至低排序之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順位 | 同盟申請類別 |
| 一 | 自籌款項[[1]](#footnote-1)：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，提供相對補助款者 |
| 二 | 地區拓展：拓展花蓮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者 |
| 三 | 資深夥伴：同盟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8年以上，且105學年度成果結案繳交未逾期者 |
| 四 | 其他 |

1. 補助項目

廣達文教基金會將提供盟主學校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及經費，本年度規劃加值補助，鼓勵展出地區拓展。

**一、教學資源：**

提供教學展覽套件（依主題包含展品、輔助教材教具及推廣品）、參考教學教案、教師研習建議講師名單、小尖兵培訓課程架構、場地租借及建議講師名單。

**二、經費（經費使用要點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：**

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小尖兵培訓及成果發表或開閉幕活動。盟校部分原則上依學校規模補助展覽經費新臺幣5,000-10,000元整及展品運費補助（可能依地區狀況調整）。

**三、加值補助**

 地區拓展：本年度預定於花蓮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進行地區拓展，盟主於上述各該地區選擇拓展一區（或一校），可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，至多補助新臺幣6萬元整（若有多位盟主同時申請拓展同一地區，將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）。

1. 簽約時程
	* + 1. 簽約：盟主請於107年05月10日前完成簽約並連同公文、第一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紙本寄至本會。
			2. 第一期款撥款：107年06月30日前完成。
2. 成果結案

一、時間

108年08月31日前完成結案（各盟校為展後一個月內）。

二、方式

1. 盟校：
2. 展後一個月內上基金會官網（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）填寫結案資料。
3. 108年06月30日前填寫線上問卷（問卷將於108年05月公告）。
4. 盟主：確認盟校完成線上結案後，備以下文件乙份：
5. 附件四成果報告書紙本（經費結算表須經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）與電子檔光碟。
6. 第二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紙本。
7. 照片、影片或相關文宣原始檔光碟及其他相關成果資料。
8. 填寫線上問卷（同盟校結案方式第2點）。
9. 有志一同、教師敘獎名單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結案資料寄至本會確認無誤後，第二期款於二個月內撥款至指定帳戶。
2.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3. 若有剩餘款項請依約發送公文至本會，雙方同意後可流用。
4. 展覽需仰賴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的共同維護，除了接、撤展時與搬運人員逐一點交展品外，應於展覽期間確實施行維護；若發生展品損壞或短少之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
5. 獎勵方式
	1. 敘獎：基金會發文建請教育局處惠予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教師敘獎。
	2. 創藝DNA獎學金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學校之在學學生，可經教師推薦申請。
	3. 參加游藝獎：獲得首獎的學生、教師、行政團隊可前往海外進行實境探索任務。
	4. 感謝狀：每校每學年結束提報志工1位，頒發「有志一同」感謝狀。
6. 重要期程：
	1. 簡章公告：107年01月18日公告於基金會官網（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）。
	2. 收件時間：107年01月18日起至106年02月22日截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	3. 結果公告：107年03月09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。
	4. 協調會議：107年03月14日利用線上會議系統進行說明暨協調會議。
	5. 盟主權限：107年03月15日起至107年03月22日。
	6. 盟校申請：107年03月26日起至107年06月28日。
	7. 簽約：107年05月10日前完成。
	8. 第一期款撥款：107年06月30日前完成。
	9. 計畫執行：107年05月至108年07月。
	10. 計畫結案：盟校需於展覽後一個月內上基金會官網（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）結案；盟主需於108年08月31日前將結案資料寄至基金會。
7. 附件清單

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

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

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

附件四：成果報告書

1. 自籌款項：為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，各盟自籌相對補助款者得優先協調展覽。若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願意加深合作並自籌全額執行費用，請來電告知本會承辦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